附件1：2017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注意事项

 一、请申请人妥善保管个人密码及报名号，以便查询个人信息及修改信息（网报结束后个人信息将无法修改）。 **（申请人注意：个人信息填写完毕后，须点击“提交”，系统将提示“注册成功”，注册完毕。）**

1. 政策咨询、现场确认及接受申请的时间、地点
2. 政策咨询：10月16日（正常上班时间），申请人如有政策疑问可至桐庐县教育局人事科105办公室咨询（也可电话咨询），确定本人符合申请条件。
3. 体检：10月17日，当日上午7:00点，请申请人至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二楼体检中心进行体检，携带教师资格体检表及体检费用现金300元。（体检表在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“资料下载”栏中下载，体检表上贴好照片，写好个人信息及过往病史栏，并签名。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者还需在体检表右上角注明“已婚”或“未婚”。体检费用多退少补。）
4. 申请人需参加相关体检全部项目(如胸透等),请申请人根据自身身体情况酌情安排，考虑是否申请参加本次的教师资格认定体检（如孕妇等）。体检时间地点若有变化，将会以短信形式提前告知。
5. 现场确认，接受申请。10月26日、27日（正常上班时间），各申请人到桐庐县教育局会议室提交材料。

三、现场确认申请人携带资料

(一)参加全国统考合格的申请人携带资料：

(1)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（暂无年限要求）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(身份证正反两面均需复印)；

(2)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证明一份（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，自发证之日起3年内有效）；

 (3)人事档案管理（代理）证明原件（或户口本原件及户口本本人页复印件）；

 (4)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（注册提交成功后，重新登录即可打印）；

1. 思想品德鉴定表一份（在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“资料下载”栏中下载），其中第8栏均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（可单独附在鉴定表后，也可直接在鉴定表上敲章证明）。所属单位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，鉴定表4-11栏由单位人事部门盖章即可；所属单位无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，鉴定表4-11栏需由所在乡镇街道及单位盖章（以上单位部门开具证明需要介绍信的，申请人可至教育局人事科105办公室提前领取）；

 (6)小2寸照片一式四张（必须与网报上传照片一致；其中二张粘贴在申请表上，一张贴至体检表上，一张背面注明姓名、申请资格种类）；

(7)体检表一份（在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“资料下载”栏中下载）。

 (二)未参加全国统考的师范类毕业生申请人携带资料（限2011年及以前入学且未取得过教师资格证书人员）：

 (1)身份证、学历证书（如研究生学历者需随带本科学历证书）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（暂无年限要求）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(身份证正反两面均需复印)；

 (2)毕业成绩单、教育教学实习表、师范生证明各一份（成绩表、实习表须由档案管理部门注明复印自原件，并加盖公章；1999年及以后入学的高等教育师范生须提供师范生证明，证明要求：如申请人属浙江省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，由毕业学校教务处出具证明；属浙江省以外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，由毕业学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师范处或学生处出具证明）；

(3)人事档案管理（代理）证明原件（或户口本原件及户口本本人页复印件）；

(4)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相关证明；

 (5)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（注册提交成功后，重新登录即可打印）；

(6)思想品德鉴定表一份（在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“资料下载”栏中下载），其中第8栏均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（可单独附在鉴定表后，也可直接在鉴定表上敲章证明）。所属单位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，鉴定表4-11栏由单位人事部门盖章即可；所属单位无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，鉴定表4-11栏需由所在乡镇街道及单位盖章；

(7)小2寸照片一式四张（必须与网报上传照片一致；其中二张粘贴在申请表上，一张贴至体检表上，一张背面注明姓名、申请资格种类）；

 (8)体检表一份（在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“资料下载”栏中下载）。

四、高中段教师资格认定结果将通过杭州教育网（网址www.hzedu.gov.cn）进行公示或告知，公示时间在12月4日左右。请申请人务必注意浏览杭州教育网的公示或告知，了解自己的申请情况，我局将不再通过其它途径进行告知或通知。

五、申请人需参加相关体检全部项目(如胸透等),请申请人根据自身身体情况酌情安排。

六、如出现报错确认点、认定机构等情况，更改截止日期为各确认点体检前一个工作日。

七、所提供表格、复印材料纸张规格为A4大小。